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5,210.8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91.91%-1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3,332.6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80.04%-1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3,564.3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68.34%-96.3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33元/股-0.0855元/股	亏损：0.0407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3,000万元	29,545.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3,000万元	29,541.51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万元-8,000万元	-1,796.8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公司在上半年开始延伸布局铝边框业务，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2%至11.69%。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至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80.04%至110.05%，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存在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1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险警示。

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认购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持有的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18.5185%的股权，由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受让股权。高邮恒能为高邮经发集团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邮经发集团将成为中科高邮的股东之一，并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通知。根据相关要求，高邮恒能所持有的中科高邮18.5185%股权受让方由高邮经发集团变更为高邮市邮开兴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邮开基金”)，其余条件不变。原受让方高邮经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邮开基金的合伙人为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89%)、高邮经开招商发展有限公司(10%)、江苏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实际控制人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方变更系高邮市相关职能机构之间的主体调整，并未改变原交易的实质内容，未新增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变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方、转让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均与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因此，不涉及需要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方变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股权划转前后，中科高邮股本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	-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3,000	7.94%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4,000	10.58%
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3,800	10.05%
高邮市邮开兴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7,000	18.52%
合计	37,800	100%	37,80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方主体变更系根据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不会导致中科高邮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所持中科高邮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中科高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原交易的商业实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告知函》、《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拟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4,900万元、利息等)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债权转让后，高邮经发集团成为借款人及被担保人的新债权人，公司对该笔借款的担保对象由高邮恒能变更为高邮经发集团，公司仍按照原担保方式(以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进行担保)对高邮经发集团所持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本次继续提供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高邮恒能与高邮经发集团系地方国资平台，本次债权转让暨继续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后，需报高邮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予以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通知，根据相关要求，高邮恒能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4,900万元、利息等)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由高邮经发集团变更为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兴区建设”)，公司仍按照原担保方式对高邮兴区建设所持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原受让方高邮经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高邮兴区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权出质登记已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担保方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后认为：

1.本次被担保方变更系高邮市国资平台及属地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主体调整，未改变原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的商业实质，未新增担保金额、扩大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限，未增加公司的担保责任及经营风险；

2.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新增或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触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重新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3.新被担保方高邮兴区建设与原被担保方高邮经发集团同属高邮市相关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内，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核心履约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被担保方变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	股东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云网	2025.12.18	中科云网	100%	12,000	4,9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4.12.1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2,8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
中科云网(注1)	2025.5.2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4,700	为控股子公司1笔债担保
合计		-	-	22,000	12,400	-

注1：2025年12月，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投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科高邮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除注1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受让主体变更根据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更未改变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及承担方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0,943,4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60,921,3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60,022,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7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8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树东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黄江天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士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0,561,439	99.9953	359,900	0.0047	0	0.0000
H股	2,154,987,611	99.7669	5,034,521	0.23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815,549,050	99.9451	5,394,421	0.05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高士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039,231	99.2073	359,900	0.79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李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江天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詹艳景、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的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王树东

委员：高士岗、廖华军、徐倩、景奉儒、詹艳景、黄江天

2.提名委员会

主任：黄江天

委员：王树东、詹艳景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詹艳景

委员：徐倩、景奉儒、黄江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景奉儒

委员：廖华军、詹艳景

5.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ESG委员会)

主任：高士岗

委员：景奉儒、黄江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0万元至-13,800万元	1,078.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0万元至-13,000万元	338.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43元/股至-0.0977元/股	0.00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光伏行业仍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价格仍处在低位徘徊，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和组件业务全年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叠加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受市场化交易政策和限电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全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也有所下降。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也对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光伏行业面临周期性挑战，但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长期以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较低的水平，资金储备充裕，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强化降本增效，做好风险管控，有效应对市场周期性波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6,177.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7,200万元	盈利：7,46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73%-3.5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12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期下降且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艾克韦生物2022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在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11,503.44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75,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 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股数4,56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3.20%，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晓春	否	4,56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1.17	2.62	个人资金需求

注：融资期限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晓春	11,075,309	6.37	2,440,000	7,000,000	63.20	4.03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8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39.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6切片、尼龙6切片等因市场原因，2025年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也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万元-880,000万元	亏损：741,0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万元-815,000万元	亏损：720,2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79元/股-3.00元/股	亏损：2.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黄冈基地正常生产，寿光、江西、吉林基地1-3季度基本停产，湛江基地全年停产，期间停工损失及检修费用同比增加，产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影响了收入、利润；同时，受停机影响，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2、为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四季度公司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对租赁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全流程降本增效与全方位新产品开发，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提升运营效